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0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08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 7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09)专字第60644982_B01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8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深证上[2008]21 号）编制该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通知》（深证上[2008]21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于 2008 年度内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舜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炯

中国 北京

2009年3月25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08)950 号文批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7,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3,2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30,707,040 元后，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 1,352,492,960 元；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60,77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332,190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验字第 60644982_B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	资金到账日期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其他使用(备注 1)		
1,335,332,190	2008.8.19	207,561,872	1,792	5,820,447	1,133,588,823

备注1：其他使用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

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四个专项账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帐 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	03481300040024724	活期存款	516,954,848
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1742472228	活期存款	215,492,101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	1203213029200099989	活期存款	301,029,533
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010154710009952	活期存款	100,112,341
合 计	-	-	1,133,588,823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审批后，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与农业银行康桥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城西支行、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33.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6.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未变更	160,000.00	160,000.00	注2	16,116.51	16,116.51	-	-	2009年9月	-	注3	否
信息系统改进项目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注2	4,639.68	4,639.68	-	-	2010年9月	-	注4	否
合计	—	180,000.00 (注1)	180,000.00	-	20,756.19	20,756.1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具体见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具体见下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下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批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金额共计 18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533.22 万元。

注 2：本公司未有承诺截至 2008 年末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投入金额。

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已取得部分店铺均处于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装修过程中，因此未有实现的效益。

注 4：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信息系统改进项目的投资效益，同时该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该项目的主要意义在于提升本公司的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2008 年募集资金具体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计支出募集资金 161,165,095.54 元，分别如下：

本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购置位于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一至四层的商业用房一处，该房屋实际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为 11,810.55 平方米，房屋及附属设施价格共计 163,765,09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房款、维修基金以及契税合计 141,565,096 元。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00,000 元在辽宁省丹东市购置位于元宝区新安步行街 13 号平和百货（共三层）商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房屋实际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为 1,287.56 平方米。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共计支出募集资金人民币 46,396,776 元，为本公司置换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08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做部分调整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为：

原确定在如下 42 个城市以购买或租赁方式设立 68 家店铺：

分类	城市范围
一级城市	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哈尔滨、武汉、南京、南昌、沈阳、济南、昆明、温州

二级城市	南宁、石家庄、呼和浩特、太原
三级城市	鞍山、洛阳、齐齐哈尔、吉林、连云港、驻马店、许昌、安阳、灵宝、商丘、汝南、荆州、保定、唐山、佳木斯、白城、昌图、江都、吴江、徐州、临海、景德镇、海拉尔、通辽、德阳

调整后本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会在如下 90 个城市中选择部分城市以购买或租赁方式设立 68 家店铺：

分类	城市范围
一级城市	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哈尔滨、武汉、南京、南昌、沈阳、济南、昆明、温州、成都、长春、西安、杭州、天津、北京
二级城市	石家庄、呼和浩特、南宁、太原、贵阳、拉萨、兰州、西宁、合肥、乌鲁木齐、苏州、无锡、厦门、青岛、长沙、郑州、大连
三级城市	鞍山、洛阳、齐齐哈尔、吉林、连云港、岳阳、株洲、百色、九江、宜昌、襄樊、安庆、马鞍山、平顶山、常州、南通、盐城、中山、晋江、泉州、三明、金华、丽水、绍兴、嘉兴、湖州、宁波、南充、绵阳、泸州、达州、自贡、攀枝花、丽江、楚雄、菏泽、临沂、烟台、威海、东营、潍坊、大同、长治、临汾、克拉玛依、包头、秦皇岛、邢台、延安、宝鸡、丹东、天水、淮安、宜宾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的部分实施方式及扩大了项目实施地点选择范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方式做出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做部分调整是必要的，能够更为有效地配置资源，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上述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

保荐人经过认真、审慎的核查后发表了独立的保荐意见，认为：美邦服饰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做部分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09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做部分调整的议案》。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08）专字第60644982_B14号），截止2008年9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6,396,776元预先投入了信息系统改进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入金额
系统平台建设	9,315,941
BI系统	31,815,835
MFP系统	5,265,000
合计	46,396,776

根据上述报告，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6,396,776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396,776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